明愛徐誠斌學院學生會 翻譯系會·會章

(2003年最新修定版)

1 名稱

1.1 本會定名爲明愛徐誠斌學院學生會翻譯系系會,英文名稱爲 Translation Society, Caritas Francis Hsu College Students Union.

2 宗旨

- 2.1. 研究及發揚翻譯事務;
- 2.2. 增進會員友誼。

3. 組織

- 3.1.本會設有會員大會、幹事會,成員須爲本會會員。
- 3.2.會員
- 3.2.1. 凡肄業於本校翻譯及傳譯高憑文憑課程的同學,包括全日制同學及兼 讀同學,皆爲本會會員。
- 3.2.2. 會員享有本會提供的一切福利,可以參與本會所辦活動,並行使投票權。
- 3.3. 會員大會
- 3.3.1. 由全體會員組成,爲本會最高權力組織,包括通過及修訂會章、任免 幹事會。
- 3.4.幹事會
- 3.4.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爲本會最高權力組織。
- 3.4.2. 一般來說,幹事會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實際 任期須配合學生會要求。
- 3.4.3. 幹事會爲會務最高執行組織,負責籌劃活動、編制預算、對外聯絡、 執行及監察下屆幹事會選舉工作,爲會員謀求福利。
- 3.4.4. 幹事會成員及職位
- 3.4.4.1. 幹事會最少須具備六個成員,除會長、副會長、常務秘書及財務幹事 爲常設職位外,幹事會可因應實際需要而釐定其餘成員職位。

- 3.4.4.2. 幹事會會長亦可考量當年實際需要而增加幹事會成員,但須經過以下 程序始可作實:
- 3.4.4.3. 程序一:增加名額隨候選內閣經幹事會選舉選出;或
- 3.4.4.4.程序二:幹事會會長於上任後一個月內擬定增加名單並向全體會員公布。
- 3.4.4.5. 為維持幹事會的穩定性,以及讓會員有效監察幹事會運作,幹事會成員及職位於公布後,當屆不得再有任何修改。會長及幹事會於上任一個月後亦不得再提出任何增補幹事名單。
- 3.4.5. 幹事會職務
- 3.4.5.1. 會長負責本會所有職務,召開會員大會、非常會員大會,以及主持幹事會會議,並負責訂定各會議議程。
- 3.4.5.2. 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內外事務。會長由出缺,由副會長暫代會長 處理職務。
- 3.4.5.3. 常務秘書負責本會撰寫本會所有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非常會員大會、幹事會會議的紀錄)、往來書信、通告,並負責一切文件的歸檔工作。
- 3.4.5.4. 財務幹事負責編制每年預算案、處理往來單據、記錄收支,定期公布 財務狀況、並於任期完結前撰寫財務報告。
- 3.4.5.5. 其他常設幹事及新增幹事職務由幹事會會長負責釐定。

4. 幹事會選舉

- 4.1.幹事會須由會員選出。
- 4.2.幹事會選舉由當屆幹事會負責,包括制定選舉規則、監察候選內閣宣傳工作、印製選票及籌備及執行選舉。
- 4.3.幹事會須於任期實際屆滿前一個半月公布幹事會選舉日期,讓同學籌組候選內閣;並於選舉前三個星期(截止候選內閣報名當日)公布選舉規則。
- 4.4.任何同學如有興趣發揚會務,爲同學謀求福利,皆可籌組候選內閣,擬定 候選幹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職位、名單、競選政網,最遲於選擇 前三星期交給幹事會。
- 4.5.即使只得一個候選內閣參選,仍須投票選出新幹事會。任何情況下,均沒有"自動當選"的安排。

5. 會議

- 5.1.會員大會及非常會員大會
- 5.1.1. 在正常情況下,由幹事會會長擔任大會召集人,有需要時召開會員大會,幹事會會長同時爲會議主席。
- 5.1.2. 會長如要召開會員大會,須於最少一個星期前張貼通告,通知全體會員,並公布議程。
- 5.1.3. 如遇特別事情,在四分一會員聯署要求下,幹事會會長得召開非常會員大會。會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召開會議。主席由是次會議的出席會員選出。
- 5.1.4. 如四分一會員聯署要求會長召開非常會員大會,則會長須於最少三天 前張貼通告,通知全體會員,並公布議程。
- 5.1.5.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爲該學年"譯翻及傳譯高級文憑課程"(一年級至四年級)的入學註冊人數。¹ 每屆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不會隨會員減少而改變。
- 5.1.6. 會員大會須有不少於法定人數三分一的會員出席始可開始,如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三分一的會員出席,召集人得宣布是次會議流會,並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
- 5.1.7. 除罷免幹事會外,會員大會如要通過任何決議案,須得與會人數半數 通過始可作實。
- 5.1.8. 罷免幹事會
- 5.1.8.1. 幹事會罷免須經由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投票進行,並須得法定人 數二分一的會員通過罷免議案始可作實。
- 5.1.8.2. 會員大會在罷免幹事會後,一切會務暫停,直至該屆幹事會任期結束 爲止。
- 5.1.8.3. 新幹事會選舉交由學生幹事會負責,唯選舉程序須依據本會會章執行。
- 5.2.幹事會
- 5.3.幹事會會議分常務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 5.4. 常務會議每月須最少召開一次·會長須於常務會議前五天發出開會通知及 議程。

如 2002-03 "譯翻及傳譯高級文憑課程"入學註冊人數為 2003 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2003-04 "譯翻及傳譯高級文憑課程"入學註冊人數為 2004 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5.5.如有三分一幹事要求,會長得召開臨時會議。會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召 開臨時會議,並須於會議前三天發出開會通知及議程。
- 5.6.由於每年幹事會人數可能均不相同,幹事會法定人數爲幹事會上任後一個 月內最後公布的爲準。
- 5.7.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須最少幹事會法定人數二分一幹事出席始可開始,如 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二分一的幹事出席,會長得宣布是次會 議流會,並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
- 5.8.除會長出缺由副會長自動補上外,如其餘幹事(包括副會長)出缺,幹事會 須於一個月內延請新成員擔任出缺職位或考量由其他幹事暫代,並向全體 會員公布。
- 5.9.凡本會支出超過五百元,須經幹事會同意。

6. 會章修訂、解釋

- 6.1. 會章只可在會員大會中修訂,修改提案須於會員大會議程中以"議事文件"列明。所有通過的修訂議案,即時生效。
- 6.2.幹事會擁有會章解釋權。

7. 附屬件文

7.1.本會爲隸屬於明愛徐誠斌學院學生會的組織,仍須受學生會會章及學生事務處條例監管。